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意在便利各会员国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或后续安排的主题进行协商。说明载有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提议。政府间机构的提议也载于说明中。

在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提出了一些加强和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使理事会成为对实现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同侪审查的论坛，建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发展合作论坛会议，以及有必要改变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在 9 月峰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法详细预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结构和职能方面将进行变革的性质。然而，可以断定促进和监测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情况将成为高级别部分或今后后续安排工作的中心。因此，理事会 2006 年会议部长级部分可用部分时间专门对后来决定的方法问题进行同侪审查。

* E/2005/100。



除了上述提到的审查外，这样做并不排除选择一个特定的主题供部长们讨论。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 2006 年的主题提供了一系列丰富而广泛的提议。预计峰会将就发展与安全的联系问题作出重大决定。在峰会成果的基础之上，理事会可选择一个应对发展挑战的主题，包括外债、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在冲突后情况下的技术和施政等等。因此，建议理事会在 2006 年高级别部分或后续安排中对下列主题进行审议和政策讨论：“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2-13	4
A. 选择主题时考虑的因素	4-6	4
B. 秘书长的建议	7-13	5
附件		
一. 会员国的提议		7
二.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提议		8
三. 政府间机构的提议		10

一. 引言

1. 提交本说明是为了便利会员国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进行协商。

二. 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2.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53 段决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理事会在同各会员国以及通过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应在理事会每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建议下一年的专门主题。¹ 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在每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就高级别部分的主题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在实质性会议期间作出决定，最迟应在年度会议后秋季的续会作出决定。

3. 秘书长通过 2005 年 1 月 3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征询了会员国的意见。秘书处则征询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意见，并收到了关于主题的提议。所有这些提议以及政府间机构的提议均载于附件一至三。

A. 选择主题时考虑的因素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选择其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时，不妨考虑到以下因素：

(a) 理事会不妨选择主题引起人们兴趣的一个重大经济和(或)社会政策主题；

(b) 有关主题应允许采取协调一致的多学科办法；

(c) 有关主题应使理事会最大限度地获益于各国部长的与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规划署和其他机关、包括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等部门在内的首长的出席；

(d) 高级别部分会议的讨论应在政治上推动建立共识并促进对有关问题的审议，包括在有关论坛中形成关于这些问题的新建议（见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第 5(d)(-i)段）；

(e) 记得《发展纲领》明确规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应审议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问题。高级别部分应用来改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之间的协同作用。在这方面，理事会也应促进增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相互协作（大会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第 252 (a)段）；

(f) 此外，还应回顾，如果后来发生可作为高级别部分主题的高度紧急和优先事项，理事会可酌情考虑将这一主题作为其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的另一个专题（见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53 段）。

¹ 应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42 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其实质性问题的协调部分制定各年期工作方案。为执行这项决议，理事会为其 2005 年协调部分制定了题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载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并决定继续就理事会协调部分的各年期工作方案进行协商，以便在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最后确定该方案。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27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秘书长在理事会审议其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专题时，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资料。按要求提供的资料载于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职司委员会 2005 年工作情况的合并报告中。该报告将提交给理事会。

6. 下文方框列出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历年来审议的各项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自 1995 年以来审议的主题

1995 年	非洲的发展，包括实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1996 年	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1997 年	促进有利发展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和贸易。
1998 年	市场准入：乌拉圭回合以来的发展情况：全球化和自由化背景下的各种影响、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机会和挑战。
1999 年	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增强妇女能力并提高妇女地位。
2000 年	二十一世纪的发展和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2001 年	联合国系统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2002 年	人力资源发展，包括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发展在内，对发展进程的贡献。
2003 年	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采取统筹办法，以消除贫穷，确保可持续发展。
2004 年	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
2005 年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情况，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B. 秘书长的提议

7. 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中提出了若干加强和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使理事会成为对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

包括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进行同侪审查的论坛、每两年召开一次发展合作论坛会议以及必须改变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等。

8. 现在不能详细预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结构和职能方面进行改革的性质，因为尚有待于 9 月峰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和各会员国的意见作出的决定。然而，可断定促进和监测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将成为今后高级别部分或后续安排工作的中心。因此，理事会 2006 年会议部长级部分将抽出部分时间专门进行同侪审查，其后将决定有关方法。

9. 除了主述提到的审查外，这样做并不排除选出某一特定主题供部长们讨论。各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为 2006 年选定这种主题提出了广泛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明年提出一项提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然而，有必要确保该主题能够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巩固 9 月峰会的成果，因为预计 9 月峰会将就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联系问题作出重要决定。理事会可通过选定一项应对发展挑战的主题加强执行这些决定的努力，主题可包括外债、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在例如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特定环境中的技术和施政问题。

10. 在这个背景下，有必要认真审议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较长期发展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通过设立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向特设咨询小组推动将安全与发展问题联系起来。这些小组也成功地开始协助动员全系统对这些国家的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回应。²

11. 2003 年 7 月，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在附件第 32 段，大会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加积极地参与预防武装冲突，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有关建议和有必要推动社会经济措施，包括经济增长，以支助消除贫穷与发展工作，作为经社理事会方面战略的核心要素。最近，秘书长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与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将理事会的冲突后管理工作正规化，并建议理事会还应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的联系，以促进结构性预防工作（A/59/2005，第 178 段）。

12. 鉴于上述考虑，提出以下主题供理事会 2006 年高级别部分和后续安排进行审议和政策讨论：“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 这一重点将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对以下方面作出突出的贡献，即把有关冲突的层面更坚实地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政策和方案、联合国历次首脑会议和会议的后续进程，特别是 9 月峰会。

² 2002 年 7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第 2002/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考虑应任何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请求设立一个咨询小组的框架。理事会第 2002/304 号决定成立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是根据理事会第 2003/16 号决议成立的。

附件一

会员国的提议

(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 “为解决全球水危机进行国际协调与合作以确保全世界每个人都能享用安全饮水”；(二) “进行旨在提高防治流行病和传染病能力的国际合作”；

(b) 美利坚合众国：“促进善政并整治腐败”；

(c) 日本：“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促进南南贸易以及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合作的现状与未来前景”；

(d) 黎巴嫩：(一) “创新的债务管理技术和重新安排债务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重债发展中国家减债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二) “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最大限度地扩大贸易自由化和消除贸易壁垒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三) “知识经济对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四) 促进向新经济体和发展经济体转让专门技能、技术、人力资源和外国直接投资”；

(e) 欧洲联盟：“千年审查峰会成果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后续行动”；

(f) 委内瑞拉：“就由于负债付出的社会代价以及国家预算所牺牲的投资而言，偿付外债对于发展中国家贫穷加剧造成的影响”；

(g) 玻利维亚：“外债及其对消除贫穷的影响：商务、筹措资金和贫穷所蒙受的影响”；

(h) 印度：着重讨论更多关注以下问题的主题“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不利国际经济环境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在消除这些不利条件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附件二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提议

(a) 世界粮食计划署：“满足儿童的需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基础”；

(b) 联合国大学：(一) “加强受援助国吸收更多流量援助的能力，并有效利用以促进发展”；(二) “处理并解决暴力冲突的环境因素和后果”；(三) “调集私人 and 公共资金以促进教育的新倡议”；

(c) 国际海事组织：(一) “国际航运-世界贸易的载体”；(二) “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安全并确保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三) “促进采取一致办法保障海洋环境成为全球营养、可持续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财富的来源”；

(d)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领导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并支助会员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以及联合国历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e) 世界旅游组织：“在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流行病或恐怖主义后果的国家采取特别措施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f) 国际劳工局：“国际贸易和金融在资助各国促进就业的质量和数量的战略以及战胜贫穷的努力方面的作用”；

(g)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家政策与促进增长的关系”；

(h)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 “联合国在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第一阶段（2005-2007 年）方面的作用，特别关注摆脱冲突的国家或经历了自然灾害正在恢复的国家”；(二) “联合国是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关系中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的论坛，并以此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三)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四) “建设知识社会的挑战”；(五) “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合作：通过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公平、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实现国际发展目标”；(六) “促进建立一个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环境”；(七) “弥合研究人员和决策人之间的鸿沟，以便让科学服务于社会需要”；(八) “促进科学在社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九) “通过加强社会发展部长、经济部长和（或）财政部长的合作，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十) “文化遗产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除 1972 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外，2003 年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预计这项公约将于 2006 年生效，目的是保护世代相传的文化遗产）”；(十一) “建设包容性强的知识型社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十二) “提高生产力，开展科技革新，获得和分享知识、包括土著知识，以此作为加快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因素”；(十三) “重振

和促进非结构性经济，尤其是困难国家的非正规经济和家庭经济，以此作为战胜贫穷和改善脆弱人口、主要是脆弱青年人口的生活条件的手段”。

(i)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腐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j)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一) “从救济到发展：走向确保可持续性”；
(二) “把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与减贫结合起来”；(三) “动员国内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应对自然灾害：从最近的经验汲取的教训”；

(k)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劳务市场和社会保障面临的挑战：人口结构的转型、不断变化的雇用关系以及移徙问题”。

附件三

政府间机构的提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 2003/60 号决议中重申加强公共行政和国家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是发展议程的最重要工作，而恢复公共行政的活力被认为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决定探讨在今后的高级别部分审议这一主题的可能性。
2.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a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公共部门在实现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因为这些目标是会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指标。为此，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对理事会的建议，即理事会安排其未来的一个高级别部分，专门讨论负责经济和人类发展的公共行政部门不断变化的作用，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将向公众提供服务作为关键因素。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提议，这一部分的标题可定为：“一个面向服务并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公共行政”。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过的决定草案二及其中所载的内容，并决定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定所述既定程序，将土著问题作为其 2006 年高级别部分的一个专题加以审议（第 2003/301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b中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实施《21 世纪议程》组织关于可持续发展议题的定期审议，包括实施的手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就这类议题提出建议。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44 号》(E/2004/44)。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二，附件。